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c)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违约问题

## 违约问题：汇报《公约》的执行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拟订一项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汇报事项的决定草案和一份情况调查问卷，供其第十届会议审议，并在其中反映出履约事项向工作组在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此事项进行讨论的情况。根据这项决定，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汇报事项的决定草案和 UNEP/PIC/INC/10/19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一份调查问卷。

\* UNEP/FAO/RC/COP.1/1。

1 本文件的分发并不妨碍(或预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有关化学品的讨论结果。分发本文件仅仅是为了达到《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的要求，即所提出的任何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六个月送交缔约方。如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没有将这一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获得通过时应作相关的修正。

2 1998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UNEP/FAO/PIC/CONF/5),附件一,第 1 号决议。

2. 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举行的履约机制和程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汇报的文件和调查问卷。该工作组认为，该文件为今后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奠定了有益的基础。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汇报问题的修订文件，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之后，没有从各国政府收到进一步的评论。

3. 按照委员会的上述决定，秘书处谨在本说明的附件中提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关于汇报的决定草案和一份调查问卷，其中反映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就履约机制和程序所发表的评论。

#### **建议由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供其第一届会议酌情予以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及其附录。

## 附件

### 决定草案：违约问题：汇报《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18 条第 5 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还回顾 《公约》，特别是 第 19 条第 2(a) 款规定的秘书处的职责，

注意到 《公约》有一些规定要求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还注意到 没有必要修改任何这些规定的适用或意在修正任何这些规定，

1. 决定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着重叙述以下三个问题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并在此后提交每一次常会：

(a) 遵守《公约》：在这一方面，报告应该提供材料来协助：

(i) 任何关于第 17 条机制和程序的讨论；

(ii) 缔约方大会按照第 17 条设立的任何违约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

(b) 执行《公约》；

(c) 查明需要援助的领域；

2. 还决定 秘书处应向有关附属机构提供上述第一段中提到的报告；

3. 请 缔约方除了提交《公约》已经要求提交的资料以外，向秘书处提交可能被认为有助于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资料，供其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5 款的要求不断审查和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包括各缔约方已取得的有关的经验；

4. 还请 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两次常会之间的每一个时期内并至少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 6 个月提交以上第 2 段所提到的资料；

5. 核准 本决定附件中所列的调查问卷，其目的是便利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来文，以便编写以上第 1 段中提到的报告。

## 附录

### 调查问卷草案

1. 下列调查问卷的分发对象为《鹿特丹公约》各缔约方，旨在便利它们向秘书处提交可增强缔约方大会持续审查和评价《公约》执行情况的成效。

2. 请各缔约方针对 B 部分中所列各项提问，酌情提供关于以下 A 部分中所列《公约》各条款在所涉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 A 部分 B 部分所列问题涉及到的有关条款

3. 《公约》作出了一些需要缔约方采取某些行动的规定。关于各缔约方所取得的进展或遇到的问题或其在这些条款方面取得的有关经验的资料可有助于缔约方大会在审查和评价《公约》执行情况时了解有关问题。特别应该述及以下条款的执行情况：

(a) 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9 条所规定程序的执行情况；

(b) 第 10 条和第 11 条中就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和出口规定缔约方应予遵守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

(c) 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中就出口通知及所出口的化学品应附有的相关资料规定缔约方应予遵守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

(d) 依照第 14 条第 1 款进行资讯交流的情况。可予涵盖的内容包括：属《公约》范围内的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与《公约》各项目标相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以及那些对有关化学品的一种或多种用途实行实质性限制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资料；

(e) 第 15 条中关于各缔约方为建立和加强本国基础设施和机构以有效执行《公约》而应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公约》而应相互开展合作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f) 第 16 条中就以下事项所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和开展合作，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为促进建立化学品管理能力所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而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便利《公约》的履行。

#### B 部分. 提问

4. 下列各项提问涉及各缔约方本身：

(a) 是否已针对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b) 在执行这些条款过程中取得了何种进展？

(c) 这些进展的基准和重要特点是什么？

(d) 在执行这些条款的过程中，遇到了何种问题或预见会遇到何种问题？

(e) 造成这些问题的直接原因或根本原因是什么？

(f) 已为解决或纠正这些问题采取了何种行动？

(g) 如果所采取的行动极为有限，或甚至未采取任何行动，请说明其原因或理由。

5. 关于本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关系：

(a) 鉴于缔约方应按照第 16 条在促进技术援助方面进行合作，其他缔约方的何种行动便利了本缔约方对这些条款的执行？

(b) 其他缔约方的何种行动引起了本缔约方对执行这些条款的关切？

6. 关于秘书处：

(a) 考虑到其应要求促进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的作用，秘书处的何种行动便利了本缔约方对这些条款的执行？

(b) 秘书处的何种行动引起了本缔约方对执行这些条款的关切？

7. 关于缔约方大会或其下属机构：

对于缔约方大会或其下属机构所举行的、与这些条款的执行相关的会议所采用的方式方法，本缔约方的看法如何？

-----